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莉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緯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游緯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簡易字第8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該等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前經本院於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聲字第527號、112年11月15日112年度聲字第54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聲請人已得執該等裁定依法繳納費用後領取法庭錄音光碟。是聲請人重複聲請交付相同之錄音光碟，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張婷妮

法 官 潘進柳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鄭靜如